

标 题：关于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问题的通知

索引号：2020-1604644000855

文 号：质检办量函〔2007〕30号

成文日期：2007年01月22日

主题分类：通知

所属机构：计量司

发布日期：2020年11月06日

## 关于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问题的通知

质检办量函〔200〕3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：

近期，总局多次收到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、企业以及有关单位来函咨询有关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事宜，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应遵守《[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](#)》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）第五条的规定；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或者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，其净含量的标注方式应当遵守第七条规定。

二、考虑到方便面的生产和包装实际，经与有关方面协商，其净含量也可标注为：“净含量：面饼+配料XXX克，面饼：XXX克”。

三、请尽快通知所在地方方便面生产、经销企业，抓紧做好相关调整工作。不符合上述净含量标注方式规定的方便面包装可使用至2007年12月21日。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办公厅

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二

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9858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858)

